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近日，公司收到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叶骏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洁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蒋颂祎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内部工作调整，普华永道中天现委派注册会计师刘伟接替叶骏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刘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